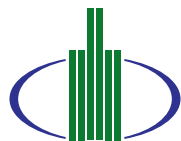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遷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99,538,173股每股0.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399,538,1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如該通函所述之本公司遷冊、採納本公司續存大綱及新細則及釐定本公司最高董事人數。 | 84,333,750 股股份 (100.00%) | 0 股股份 (0.00%) |
| 2. 批准誠如該通函所述將注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該指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84,333,750 股股份 (100.00%) | 0 股股份 (0.00%) |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無須放棄就相關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且親自、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每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超過75%之贊成票，故所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不作任何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